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混合类资产管理产 品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17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申购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经理人。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0亿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 2、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产管理产品为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在严格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满足投资人获取持续稳定收益的需求。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1.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可参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公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

- (1) 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
- (2) 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含协议存款；
- (3) 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该资产管理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人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境内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总资产的 80%;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本产品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交易所交易基金即 ETF 基金）的比例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20%。
5. 本产品投资于单一证券、基金、同业存单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
6. 本产品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产品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

例的，产品经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履行规定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如该等取消或变更将导致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则管理人有权无需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直接进行投资比例限制规则的修改，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投资限制的取消或变更，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规则进行修改，并自修改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按照修改后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则操作。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31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 定价依据**

该资产管理产品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4月26日。

#### **(二)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计算。产品投资管理费按 1%的年费率由人保资产收取。该资产管理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资产管理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限自产品成立日起（2022 年 7 月 13 日），存续期限为 3 年。若三年后的对应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该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